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

收 編號	1021639
文 日期	102年8月29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光輝

傳真：02-85902745

電子信箱：khchen@mail.cla.gov.tw

403

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檢2字第1020150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 請材料集副主管收妥辦理  
 二 知會孔斌湖同仁  
 代檢業務 林明聰  
 102.08.29

主旨：有關危險性機械竣工(或使用)檢查或變更備查後初次辦理定期檢查時，請確認是否與檢查結果報告表及變更備查項目相符，對涉及竣工(或變更)檢查事項，製造廠未通知設置事業單位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應函請該製造廠之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查明妥處。

說明：本會辦理本年度勞動檢查機構平時督導時，發現危險性機械經竣工檢查合格後，吊升能力變更卻未依規定辦理，致與竣工檢查結果報告表不符情事。為免製造廠便宜行事，造成日後定期檢查爭議，請落實執行旨揭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、勞工檢查處

## 主任委員 潘世偉

文集	光華	宏達	傳杰	國銓	景發	祥	業	依	分	屬	貴	規	定	權	處(室)	主	管	決	行
文	李光輝	朱志宏	朱志宏	朱志宏	朱志宏	朱志宏	朱志宏	朱志宏	朱志宏	朱志宏	朱志宏	朱志宏	朱志宏	朱志宏	朱志宏	朱志宏	朱志宏	朱志宏	朱志宏

